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0)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代價提供進一步信息。收購事項之代價約人民幣 6.93 百萬元乃由賣方進行的網上公開掛牌交易中就該土地最終成功競買結果得出。在釐定代價時，本公司已考慮(i) 昆山政府網站公佈該土地掛牌信息所報的該土地最低競買價格約人民幣 6.93 百萬元；(ii) 昆山地區的目前市況以及該土地之開發潛力；及(iii) 該土地周邊區域的近期土地價格。

承董事會命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萬益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佩真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